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黃佩綺
電話：03-8227121
傳真：03-8235914
電子信箱：pt6323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圖字第1090003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

109年第2期計畫自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收件，敬請
踴躍參與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9年3月30日文版字第10930095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109/04/10



1090000984